

犍为县水务局文件

犍水函〔2017〕40号

犍为县水务局

项目取水申请及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已批复（犍为县水务局）
（文件编号：511122-20170916-000006） 根据国务院

令第460号《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利部令第34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号《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主开

一、同意本项目取水全部取用地下水（砂坑涌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设计 日期 地点	六、取水设施建成或运行 100 天后 90 天内，应参照《四川省 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川水发〔1982〕3 号）规定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应填写验收报告，由验收组签字盖章。 验收不合格，应由设计单位负责整改，整改合格后重新验收。 验收合格后，应由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总结报告，并报设计单位总工程师审批。 设计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设计依据； 2. 设计过程； 3. 设计成果； 4. 设计总结。 设计总结报告应由设计单位总工程师签字盖章，并报设计单位总工程师审批。 设计总结报告应作为设计单位技术档案的一部分，长期保存。
设计 日期 地点	七、设计单位应建立健全设计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设计质量管理制度，确保设计质量。 设计单位应定期对设计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培训，提高设计人员的质量意识和业务水平。 设计单位应定期对设计工作进行质量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设计单位应定期对设计成果进行质量评估，确保设计成果的质量。
设计 日期 地点	八、设计单位应建立健全设计档案管理制度，确保设计档案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设计单位应定期对设计档案进行整理和归档，确保设计档案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设计单位应定期对设计档案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设计单位应定期对设计档案进行质量评估，确保设计档案的质量。
设计 日期 地点	九、设计单位应建立健全设计保密制度，确保设计成果的保密性。 设计单位应定期对设计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培训，提高设计人员的保密意识和业务水平。 设计单位应定期对设计工作进行保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设计单位应定期对设计成果进行保密评估，确保设计成果的保密性。
设计 日期 地点	十、设计单位应建立健全设计安全管理制度，确保设计工作的安全性。 设计单位应定期对设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设计人员的安全意识和业务水平。 设计单位应定期对设计工作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设计单位应定期对设计成果进行安全评估，确保设计成果的安全性。
设计 日期 地点	十一、设计单位应建立健全设计环保管理制度，确保设计工作的环保性。 设计单位应定期对设计人员进行环保教育和培训，提高设计人员的环保意识和业务水平。 设计单位应定期对设计工作进行环保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设计单位应定期对设计成果进行环保评估，确保设计成果的环保性。
设计 日期 地点	十二、设计单位应建立健全设计廉政管理制度，确保设计工作的廉洁性。 设计单位应定期对设计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和培训，提高设计人员的廉政意识和业务水平。 设计单位应定期对设计工作进行廉政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设计单位应定期对设计成果进行廉政评估，确保设计成果的廉洁性。

